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114學年度碩士學分班簡章(第30期)

一、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條件者可報名本學分班：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院畢業且具有學士或以上之學位，或具有報考研究所碩士班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二、114學年度開設課程(下學期)

114學年度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 (第30期)					
開設科目	學分	授課老師	課程日期	課程時間	報名日期
高科技公司 財務個案分析	3	邱敬賢	115/4/23-115/7/12	每週四 18:20-21:00	即日起~ 115年4月17日
應用統計學	3	余博文	115/4/24-115/6/19	每週五 18:20-21:00	即日起~ 115年4月17日
		蔡秉真	115/6/24-115/7/25	每週三 18:20-21:00 每週六 13:00-16:00	
財務管理	3	封之遠	115/4/27-115/8/24	每週一18:20-21:00	即日起~ 115年4月20日
證券技術 分析實務	3	王昭文	115/6/10-115/8/19	18:20-21:00 (前2週6/10和6/17為每週三上課； 之後週次為每週二和週三上課)	即日起~ 115年6月1日

備註:以上課程實際上課日期將依授課教師安排為準

三、收費標準：

每學分新臺幣肆仟元整，雜費每學期新臺幣貳仟元整（未來每學年學雜費依該學年度新訂標準收費），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

四、報名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通訊報名或親自報名。報名時請填妥報名表(請至網頁下方下載表格)及繳交報名費，並附上以下資料(第1~2項)：

1. 一寸相片一張。
2. 學歷證件影印本。
3.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ATM 或超商繳款)

※繳交報名費每科目壹仟元整，報名費繳交後不管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請至 [https:// https://payment.nsysu.edu.tw/olprs70/pay.asp](https://https://payment.nsysu.edu.tw/olprs70/pay.asp)

線上收款系統→繳費→收款單位：財務管理學系→收款款別—會計科目：
財務管理碩士學分班第30期—15DB03）。

4. 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寄（**截止收件日以郵戳為憑**）（收件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陳小姐收）或親自報名（本校管理學院二樓 CM2018 室財管系辦公室）。
5. 報名表填寫不全及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未錄取者恕不退還報名資料。
6. 錄取學員之學分費及雜費請務必於錄取日通知後一週內完成繳費，請保留繳費證明收據，以利核對，逾期不予錄取。

五、甄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

- 1、個人基本資料(報名表)
- 2、工作經歷證明(現任企業在職證明或名片)
- 3、學歷證明

(二)錄取標準：

由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所組成的報名資格審核小組負責甄選，採資料審查方式，以符合報名資格者為優先，額滿為止。

(三)錄取學員將以E-mail方式通知。

六、學分證明、抵免：

1. 學分證明：修讀科目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2. 學分抵免：若考入本校研究所(在職)碩士班，依法取得學籍後，各系所得依規定酌予採認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及學分

七、退費相關注意事項：

1. 報名費概不退還。
2. 學雜費：學員自報名繳交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雜費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雜費之50%。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報名諮詢電話：(07)525-2000 轉 4802 陳小姐

傳真：07-5254899

EMAIL:yingchen@cm.nsysu.edu.tw

報考研究所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一、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修滿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並經自學一年以上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學生，未修習最後一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並經自學或從事與所學習學科相關職業二年以上。
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但三年制專科應經自學或從事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經自學或從事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三年以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經資格考試及格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4. 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驗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5.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6. 以上1、2、3、4、5款之報考資格中，「自學或從事所習學科相關職業」年限之計算，自持有大學修業證明書、專科畢業證書、特種考試及格證明書或甲級技術士證書後起算，計算至104年入學之日止。

二、軍警學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